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6/1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玄	104	撤緩偵	10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謝○珍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撤緩	13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傅○青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4	撤緩	13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吳○鏜	撤銷緩起訴處分
荒	104	調偵	104	傷害	苗栗竹南鎮所	張○濠	起訴
荒	103	偵	3453	偽造文書	苗縣警局	湯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3	偵	4799	偽造文書	彰縣警局	陳○瑋	起訴
荒	104	偵	1289	偽造文書	簽○	陳○章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